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9 月 22 日竹秘字第 1110031212 號函訂定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職務宿舍之借用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宿舍申請資格如下：

(一)以本局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為優先。無上述眷屬隨居居所且任職達一年以上者，亦得借用之。

(二)本局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局：

1.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2.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3.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三)有前款各目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

三、宿舍借用程序如下：

(一)申請分配應備妥戶口名簿影本，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附件一)及職務宿舍積點表(附件二)送事務管理單位辦理登記。

(二)事務管理單位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簽報局長核定。

(三)事務管理單位於局長核定後通知宿舍借用人(以下簡稱借用人)，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與本局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

殊原因經事前簽報局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第三款借用契約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四、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五、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點交所借宿舍，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六、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燃料費及管理費。宿舍管理費由出納按月扣繳。

七、本局對宿舍使用之情形得派員調查，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借用人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以外相關規定，經本局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達三次者，本局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不得異議。

八、本局宿舍限借用人使用，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轉讓、閒置、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本局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

九、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若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會同事務管理單位填報災害狀況，經局長核定後辦理修繕。

十、借用人如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附件四)，送請事務管理單位核簽局長批准後方可辦理；遷出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局補償。

十一、宿舍借用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經協調無效者，本局將

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

十二、本局提供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並視經費狀況依職務宿舍設施配備表(附件五)所列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得按本局供應設備及家具、數量，填具職務宿舍設施配備借用申請單(附件六)，送經事務管理單位填發家具借用登記卡後，撥交借用人簽收。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務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日期	民國 月 日	申請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首長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俸給 俸點(額)	任第 職等年功俸 俸點(額)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 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主辦單位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務宿舍積點表

姓名：_____ 年 月 日填表

計點項目	本項最高配點	自填點數	查核點數	申請人據實填寫
居住狀況	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自有住宅所在地須距離本局 20 公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 1 戶自有住宅。(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有 2 戶自有住宅。(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 3 戶(含)以上自有住宅。(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三.自有住宅所在地距本局 20 公里以內者。(0 點)
年資	30 點			任軍公教人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務年資共 年 月 日 (年資 1 年 1 點，未滿 1 年，已逾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最近 5 年考績	15 點			甲等 次 乙等 次 (甲等每次 3 點，乙等每次 2 點。)
眷口	15 點			共計 個眷口 每一眷口以 3 點計算，申請人不列入眷口計算。(限配偶、同居無自有住宅之父母或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
身心障礙計點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人係身心障礙者。(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眷口共有 位身心障礙者。(每一眷口 2 點) (本項計點採外加式，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副局長(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 (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門委員、科長 (6 點) (本項計點採外加式，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
總積點				

添附相關附件 (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影本等)

本人、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等，且配偶或其隨居所之扶養親屬亦未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申請人如於申請後，核定發布前，有調職、離職及退休、留職停薪或借調、受撤職、免職處分時，同意負責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撤回本申請。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留職停薪或借調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限已滿或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或擅自更改內容，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

申請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申請單位審核	以上各項經審核相符,且申請人確未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含已核准尚未辦貸部份),經核屬實。			
	負責 審查 之 各 有 關 人 員 簽 章	事務管理單位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

貸與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貸與人）

借用人：（以下簡稱借用人）

簽訂借用契約如后：

第一條 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1、宿舍坐落：
- 2、基地面積：
- 3、建物面積：
- 4、構造情形：
- 5、使用範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

第二條 借用期間：

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或資遣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借用管理：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及各項設備，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因使用人之過失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招損壞時，應予修復或賠償之。

第四條 終止契約：

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貸與機關得終止契約：

- 1、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
- 2、借用人借用期間，非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使用，且提供其他人居住。
- 3、宿舍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因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職務宿舍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或因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第五條 強制執行：

借用之使用人於借用期間依規定不交還借用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六條 其他特約事項：

- 1、 借用人應依行政院規定，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並繳交宿舍管理費 700 元。
- 2、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網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3、 借用期間其他住戶或公共設施設備部分，因修繕必要須進入借用人宿舍時，借用人應予配合。
- 4、 貸與人基於借用及管理之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訪查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借用人應配合訪查。
- 5、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 1 式 4 份，經公證人公證後，由公證人、貸與機關、借用人各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貸與機關：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借 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 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程 數量	查勘 意見
查勘人	事務 主管	主 計 管	機 關 首 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務宿舍設施配備表		
房間名稱	設備及家具	備考
客廳	沙發組(含茶几)1組、電視機1台、矮櫃1張	
餐廳	餐桌1張、餐桌椅6張	
廚房	流理台1組(視廚房現狀)、冰箱1台、瓦斯爐1台、排油煙機1台。	
盥洗室	一般衛浴設施如馬桶、浴缸、洗臉盆附水龍頭、落水頭衛浴組	依盥洗室間數安裝
臥室	雙人床含床墊1組、梳妝台1組	依臥室間數各一套
書房	書櫃1只、書桌1張、辦公椅1張	
其他設施	分離式冷氣機、洗衣機1台、三用RO飲水機1台、洗烘碗機1台、電風扇1台、電鍋1只。	冷氣機、電風扇依房間數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管理手冊第13點規定辦理。

二、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如上表，並視經費狀況添置及列管。

三、借用人依本機關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填具下附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單，送經秘書室事務科填發家具借用登記卡後，撥交借用人簽收。

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秘書室事務科，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務宿舍設施配備借用申請單

填造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借用人 職稱： 姓名：

辦理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產編號	品名	型式	廠牌	規格	單位	數量	使用年限	金額	購置日期	備註

註：本單共分3聯，第1聯借用人留存，第2聯財產管理單位留存，第3聯宿舍管理單位留存備查。

借用人

財產管理人員

事務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首長